

遠離毒品 精彩人生

毒品犯罪行為及罰則

第5/91/M號法令 (遏止非法販賣及吸食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)		
罪行	最高監禁	最高罰款 (澳門元計)
非法販賣	12年	70萬
持有毒品供個人吸食	3個月	1萬
教唆使用毒品	2年	22萬5千
同意在其所屬場所 非法使用毒品	8年	150萬
第34/99/M號法令 (監管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之合法使用)		
未獲許可出售 受管制藥物	---	5萬
售予未成年人	---	5萬



酒 按第16/93/M號法令「道路法典」規定，酒後駕駛可被罰款1,500至25,000元不等，亦可能被罰停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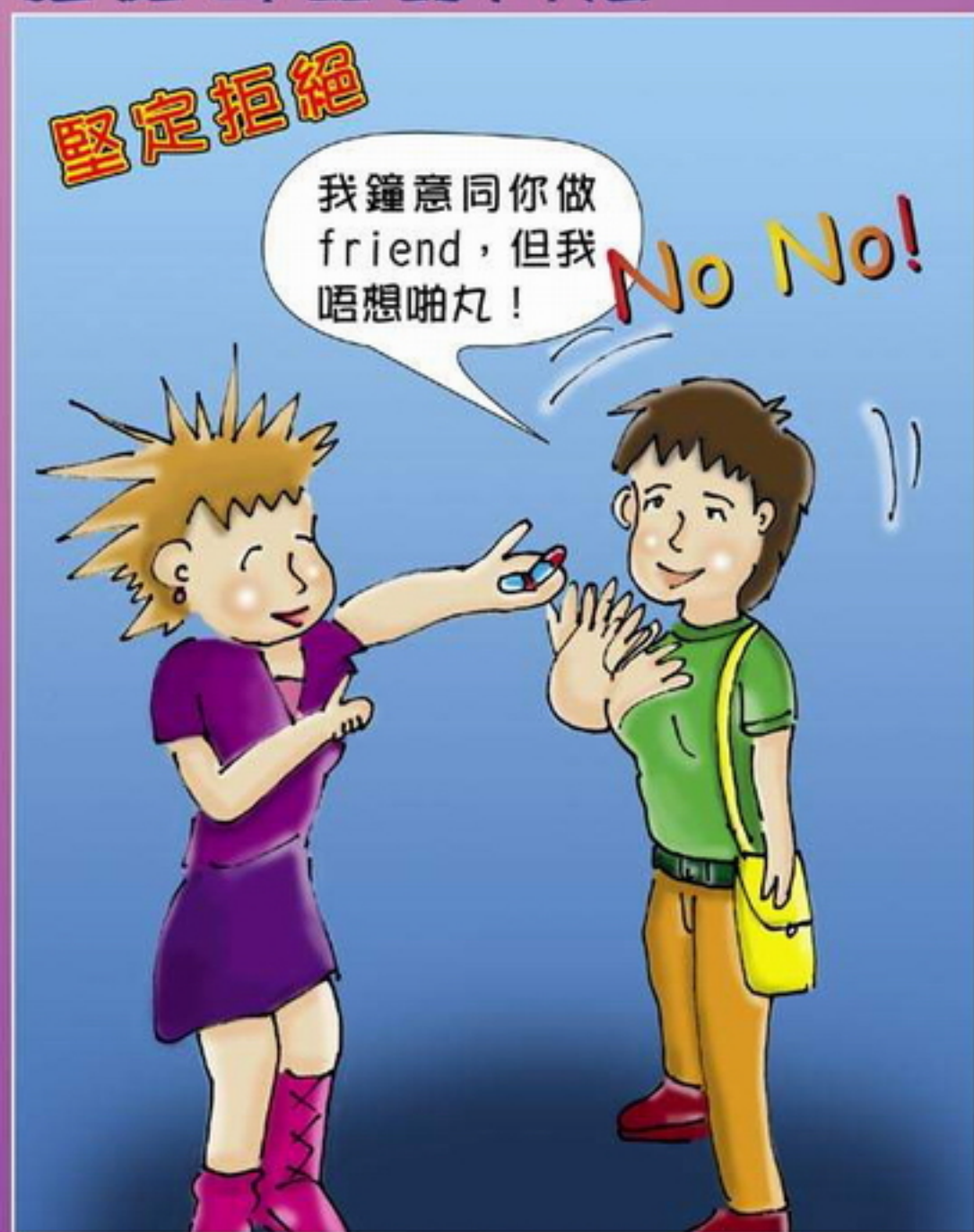
煙 按第21/96M號法律「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」，一些地點如醫院、油站、學校、圖書館、戲院、巴士、飛機等列為禁煙區，違反者可被罰款250至10,000元不等。若向未成年人出售煙草，可被科最高90日罰款。

健康至要緊 拒絕掂毒品

根據調查，人們接觸毒品的原因包括好奇、貪玩、解悶、減壓等，當然處理上述情況可以有更好的方法，而不一定要依靠藥物。

另一個濫藥的主因是受**不良朋輩影響**，因此，如果有「朋友」給你毒品，你會怎樣拒絕呢？

拒絕毒品的的方法



積極人生 拒絕毒品

澳門的防治藥物依賴服務



中途宿舍



預防教育



互助



戒毒



外展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 社會工作局
 防治藥物依賴廳

禁毒網頁：www.antidrugs.gov.mo
 禁毒諮詢熱線：781791